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药剂液体
次氯酸钠供应商库采购项目

审查报告

征 集 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评委签署：

采购项目：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药剂液体次氯酸钠供应商库采购项目

征集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评审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 2 号鸿禧中心五层 A 区 505 室

评审经办人：

一、征集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征集代理机构网站（www.gdhsbid.com）

二、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广州洪安漂水溶剂有限公司
2	惠州市深华化工有限公司
3	增城市百事特助剂实业有限公司

三、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人员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备注
1	审查小组成员			评委组长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征集人代表

四、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定性评审方法。审查小组对符合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实质性响应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推荐为协议供货单位。

五、评审情况及说明

评委签署：

1、初步评审

合格供应商检查：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审查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废标原因
无	无

3家供应商参与了本项目的征集，3家经评审通过审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通过条款数	结论
1	广州洪安漂水溶剂有限公司	0	通过
2	惠州市深华化工有限公司	0	通过
3	增城市百事特助剂实业有限公司	0	通过

2、澄清有关问题

供应商名称	澄清问题摘要
无	无

六、评审结果

协议供货单位：广州洪安漂水溶剂有限公司

协议供货单位：惠州市深华化工有限公司

协议供货单位：增城市百事特助剂实业有限公司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项目在审查过程中无异常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日 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评委签署：

审查小组推荐书

项目名称：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药剂液体次氯酸钠供应商库采购项目

审查小组意见：

审查小组根据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评审后推荐成交供应商如下：

协议供货单位： 广州洪安漂水溶剂有限公司

协议供货单位： 惠州市深华化工有限公司

协议供货单位： 增城市百事特助剂实业有限公司

评委签署：

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申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药剂液体次氯酸钠供应商库采购项目

审查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五层A区505室

审查时间：2022年03月25日16:3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申请文件密封情况	备注
1	广州洪安漂水溶剂有限公司	经过对各供应商递交的申请文件进行检查，确认文件密封情况良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可以开封审查。	无
2	惠州市深华化工有限公司		无
3	增城市百事特助剂实业有限公司		无

征集人代表：

审查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药剂液体次氯酸钠供应商库采购项目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①广州洪安漂水溶剂有限公司	②惠州市深华化工有限公司	③增城市百事特助剂实业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文件的，已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已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2	已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符合“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要求。	✓	✓	✓
3	已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并符合“2.2 供应商必须是在广东珠三角（广州市、佛山市、肇庆市、深圳市、东莞市、惠州市、珠海市、中山市、江门市）注册成立的产品制造商，不接受该产品代理/经销商报名”的资格要求。	✓	✓	✓
4	已提供供应商所报产品具有环境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环评批复复印件（批复内容须体现含采购产品）。	✓	✓	✓
5	已提供供应商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含次氯酸钠溶液）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含次氯酸钠溶液）	✓	✓	✓
6	已根据征集文件第五篇申请文件格式“2-7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有一份供货量不少于2000吨的液体次氯酸钠供货业绩表”备注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	✓	✓
7	已提供所供产品质量符合用户需求书技术指标的检验报告（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反映报价产品性能参数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上的标徽应包括但不限于CMA认证标徽，报告日期为2021年7月1日以后）	✓	✓	✓
8	不属于联合体申请。	✓	✓	✓
9	已提供“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例或处罚说明”文件，并符合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的规定。	✓	✓	✓
10	供应商已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用户需求及合同条款响应承诺书》。	✓	✓	✓
11	申请文件未附有导致征集人利益无法得到保障的风险，未附有征集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	✓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注：1、每项评审内容，审查通过（无相对应瑕疵）的打“√”，不通过的打“×”；

2、在“评审结论”一栏中，报价人的所有评审项目全部为“√”者，填写“通过”；有一项或一项以上“×”的，填写“不通过”。

评委签署：

日期：2022年3月25日